## 职工遭遇工伤后,劳动能力鉴定至关重要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 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 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 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 等级鉴定,其中,劳动功能障碍 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级, 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 碍分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 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 自理三个等级。劳动能力鉴定的 关系到工伤职工的切身利 益,包括能否享受伤残待遇、用 人单位可否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 【案例1】

#### 工伤职工伤情稳定后拒 绝返岗,单位该怎么办?

车某是一家公司的员工,在 工作中从高处摔下导致左胫骨骨 折, 住院一周后伤势好转出院回 家休养。期间,经公司申请后车 某被认定为工伤。车某休养3个 月后,走路已没问题。去医院复 查显示骨折处已痊愈, 医生疾病 证明书上也说明骨折处无大碍。 可是, 车某一直坚称自己还无法 上班。除不上班外,他还要求公 司继续向他支付工伤待遇。

面对这种情况,公司应当怎 么办呢?

#### 【说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 条规定: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 伤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 接受工伤医疗的, 在停工留薪期 内, 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由所 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一 般不超过12个月。伤情严重或者 情况特殊, 经设区的市级劳动能 力鉴定委员会确认, 可以适当延 长,但延长不得超过12个月。 据此, 确认车某是否应当返岗以 及公司是否应当继续支付工伤待 遇,公司需要依次做好以下工

一是看停工留薪期是否已经 届满。停工留薪期的期限是根据 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伤病情诊断 意见确定的。如果车某尚处于停 工留薪期, 那么, 公司不得要求 他返岗

二是看是否需要延长停工留 薪期。 如果车某的停工留薪期已 在车某拒绝返岗的情况下, 公司应当及时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委员会确认车某的停工留薪期是 否需要延长

三是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确认车某不需要延长停工留薪期 后,公司则应当向劳动能力鉴定 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以确 定车某是否构成伤残及其等级以 及能否返岗工作

如果经鉴定车某构成伤残等 级的话,根据《工伤保险条例》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停发原工资 福利待遇,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工 伤伤残待遇。至于是否要返岗, 这得看伤残的等级。其中, 一级 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 退出工作岗位; 五级、六级伤残 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 系, 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 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 月发给伤残津贴;七级至十级伤 残的,应当回到工作岗位。

综上, 如果经鉴定车某不构 成伤残,或者虽然构成伤残但不 属于一级至四级伤残的,那么车 某应当返岗上班, 否则, 公司有 权停发其工资福利。

#### 工伤职工拒绝劳动能力 鉴定,单位可否终止劳动合 同?

季某于2019年7月1日进入一 家制造公司工作,担任一线操作 双方签订有2年期限的劳动 2019年9月25日,季某在 工作发生事故伤害, 经公司申 报,季某被认定为工伤,并停工 留薪一年。停工留薪一年期满 经公司申请, 劳动能力鉴定 委员会作出了不需要延长停工留 薪期的确认书

随后,公司向劳动能力鉴定 委员会提出对季某作劳动能力鉴 定的申请,可季某不予配合,声 称自己仍需治疗,并继续向公司 递交病假单。之后,公司又多次 书面通知季某接受劳动能力鉴 定,均被季某拒绝。

2021年6月30日,公司以合 同期满为由终止了双方的劳动合 同。季某认为,自己是工伤职 工,公司终止其劳动关系属于违 遂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 恢复劳动关系。

那么,仲裁机构应否支持季 某的仲裁请求?

#### 【说法】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 "职工发 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生工伤, 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 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 者停工留薪期满 (含劳动能力鉴 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 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 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 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二条规 定,工伤职工拒不接受劳动能力 鉴定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 遇。可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 既是工伤职工的权利也是其法定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三 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 于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至六级伤 残的职工,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其 劳动关系;对于因工致残被鉴定 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职工. 用人 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期满时终止 其劳动关系。由此可知, 在劳动 能力鉴定结论尚未作出前、用人 单位不能终止工伤职工的劳动关 系。但是,工伤职工如果不履行 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法定义务, 则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中,公司在季某享受的 停工留薪期已满后通知其接受劳 动能力鉴定, 而季某拒不配合 最终导致鉴定结论无法作出,应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由于无法确 认季某是否构成伤残以及伤残级 别的原因是季某本人造成的,故 公司在季某的劳动合同期满时终 止其劳动关系,并不违法,季某 的仲裁请求无法获得支持。

#### 【案例3】

#### 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 服,可否起诉?

张某是一家化工厂的职工 2021年3月的一天,张某在工作 时,由于液氨喷溅到脸上,造成 其双眼视力下降, 鼻子丧失嗅 觉, 咽喉塌陷, 肺功能中度减 退。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织 结论为七级伤残

张某认为该鉴定结论有误。 经咨询有关专家,张某得知自己 的伤情至少构成五级伤残

那么,张某对该劳动能力鉴 定结论能否向法院起诉?

#### 【说法】

劳动能力鉴定,是劳动鉴定 机构根据国家鉴定标准,运用有 关政策和医学科学技术的方法、 手段,对工伤职工的劳动功能和 生活自理是否存在障碍及其程度 的一种综合评定。劳动能力鉴定 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 亲属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 委员会提出申请, 劳动能力鉴定 委员会由劳动保险行政部门、卫 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经办机 构代表以及用人单位代表共同组

但是,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只负责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 **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专家** 组,由专家组提出劳动能力鉴定 意见。因此,劳动能力鉴定是-种纯技术性和专业性的工作, 既 不是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 也不属于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之 间的劳动争议。相应地, 工伤职 工对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 既不能提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 诉讼, 而只能申请再次鉴定

本案中,张某对劳动能力鉴 定结论不服,可以根据《工伤保 险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 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省级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 再次鉴定申请。省级劳动能力鉴 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 论为最终结论。 潘家永 律师

# 事业编制人员服刑期满后能否领取退休金?

曹某原任某地级市局自然资 源局土地开发中心副主任,属事 业编制人员。其于1973年3月参 加工作, 2009年2月退休, 1995 年至2009年参加社保,2009年3 月开始领取市直原试点机关事业 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

2012年7月17日,曹某因涉 嫌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 贿罪被刑事拘留。2013年12月20 某区人民法院判处曹某有期 徒刑六年六个月。曹某被判刑 后, 其退休费被停止发放

2020年6月曹某服刑期满 随后,他向所在市社会保险基金 管理局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即领 取退休金待遇, 社会保险基金管 理局对其请求作出《不予受理告

曹某不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局作出的处理,遂以社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撤销其作出《不予受理告知 书》,恢复其养老保险待遇,享

曹某认为,支持其诉讼请求的法律依据,是原劳动和社会保 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 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 函》 (劳社厅函 [2001] 44号) 该函明确指出: "退休人员被判 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或 被劳动教养的,服刑或劳动教养 期间停发基本养老金, 服刑或劳 动教养期满后可以按服刑或劳动 教养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 金,并参加以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 【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 曹某在退休 前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于 2013年12月20日被某区人民法院 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中土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 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2] 69号) 第二条第六款规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 工人退休后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 行政、刑事处罚的退休费待遇处 理: …… (六) 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被判处有期 徒刑 (不含被宣告缓刑的) 以上 刑罚的, 从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 日起,取消原退休费待遇。刑罚 执行完毕后的生活待遇, 由原发 给退休费的单位酌情处理……" 根据该规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局对曹某的诉求作出《不予受理 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适用法律正确, 应予以维持

据此, 法院判决驳回曹某的 诉讼请求。

### 【评析】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监察部《关于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 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 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 条六款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被判处有期 徒刑 (不含被宣告缓刑的) 以上

刑罚的, 从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 日起,取消原退休费待遇。刑罚 执行完毕后的生活待遇。由原发 给退休费的单位酌情处理。

依据上述规定,曹某于2014 年1月被取消退休费。应当注意, 在这里是"取消退休费"而不是 "停发退休费",即曹某从此不再 享受机关事业单位原试点养老保 险待遇, 其已丧失了享受该养老 保险待遇的资格,终结了养老保 险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 曹某服刑期 满后, 如果其所在省市有具体规 定就按所在地规定的生活费标准 执行, 如果所在地没有具体规 其只能向原发给退休费的单 位请求给付一定的、基本生活 费,由原单位酌情处理。至于曹 某提出的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 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 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该函指向的对象是企业退休人 员,不包含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对其并不适用。

杨学友 检察官

## 邻居空调噪声危害大 相邻业主可要求移除

#### 编辑同志:

王某与我既是同一公 司的同事又是住同一座楼 的邻居。前几天,他在我 们相邻的外墙上安装一台 中央空调的外机。由于该 空调外机距离我家窗户不 足10厘米, 功率较大, 其 开机后所产生的噪音和热 气直逼我家,即使关掉窗 户也严重影响休息。 此。我数次要求王某移除 外机,可王某说他有权在 外墙上安装空调外机,同时要求我本着方便其生 活、团结互助的精神给予

请问,我有权要求干 某移除空调外机吗?

读者:朱文婷

#### 朱文婷读者:

你有权要求王某移除 空调外机, 王某的理由不

《民法典》第二百八 十八条规定: "不动产的 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 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 助、公平合理的原则, 正 确处理相邻关系。"第二 "不动 百九十二条规定: 产权利人因建造、修缮建 筑物以及铺设电线、电 水管、暖气和燃气管 线等必须利用相邻土地、 建筑物的, 该土地、建筑 物的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 的便利。"但其第二百九 十六条规定: "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 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 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 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 成损害

由此来看, 相邻一方 因为行使相邻权而不得不 需要利用对方的不动产 时,对方应当以"有利生 、方便生活、团结互 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提 供方便。然而, 这不等于 相邻一方可以置对方的权 益于不顾,毫无限制、毫 无节制地为所欲为。也就 是说, 其行为必须以合 法、必要、正当为前提。

本案中, 王某因安装 空调需要占用你的外墙, 在对你没有影响或者影响 不大、可以通过其它方式 弥补的情况下, 你应当 "提供必要的便利" 伙 而, 由于王某安装的中央 空调功率高、噪声大且距 离你家窗户不足10公分 其做法严重违反了《家用 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 范 (GB17790-2008)》相 关规定。 该规定明确指 出, 空调器的室外机组应 尽可能远离相邻方的门窗 和绿色植物, 空调器额定 制冷量大于4.5kw的与对 方门窗距离不得小于4米 由此, 可以认定王某的行 为属于违法。

鉴于王某家使用空调 时所产生的噪音和热气已 经严重危害你家的环境, 你有权要求王某移除涉案 的空调外机。

颜东岳 法官